

项目代码: 2406-440114-04-01-224482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项目名称: 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工业大道岐山村  
致富街3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在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泵房附近的空地新建一座通沟余泥暂存场,拟定规模为15t/d(按进泥量计算,含水率约41%),占地面积约460平方米。用于现阶段统一存放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公共排水设施清疏过程中产生的通沟余泥,去除臭气、降低周边的环境风险,并进行初步除水减量,再统一运输到广州市白云区和秦新型墙体材料厂进行最终处置。

项目总投资: 364.78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64.78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97.1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67.68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03月

备案机关: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更新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延期至: 2027年05月19日

备注: 该备案为告知性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等由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在后续推进中,仍需遵守消防安全、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